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00,000新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4,400,000新元至約5,400,000新元。本年度預計虧損主要源於(i)新加坡鍍金製造行業的市場需求減少，期內銷售訂單數量下跌，導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益和溢利減少；及(ii)本集團線上遊戲業務的營運及開發移動遊戲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將按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i Thet**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